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文件

宝交〔2023〕6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发展公共交通 政策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区域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和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本市公交行业改革工作方案》（沪交财〔2018〕874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公交发展实际情况，区交通委和区财政局对《宝山区加快发展公共交通政策扶持办法》进行了修订，已经第3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八届区委常委会第64次（扩大）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加快发展公共交通政策扶持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宝山区加快发展公共交通政策扶持办法

公共交通是一个地区转型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的重要载体和内在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助力宝山打造北上海开放枢纽门户，推进实施交通畅达工程，不断提升区域公共交通行业发展水平和服务品质，方便市民出行，现根据《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本市公交行业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交道运〔2021〕611号）精神，结合区域公交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扶持原则

（一）公益性定位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

采取“企业运作、政府补贴”的办法，即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市、区、镇共同承担为主、企业为辅的原则进行安排；区域（宝山辖区内）普通公交线路新辟、调整增能、车辆更新等基本运营，实行定额补贴；社区巴士线路由公交企业运营，运营亏损由区政府适当补偿。

（二）政府补贴与持续经营相结合

普通公交线路享受基本运营定额补贴后，不论盈利或亏损，都需持续运营。如确需调整、停运或撤线的，应经区交通委审核批准；承担社区巴士运营的公交企业在以营业收入冲抵运营成本（包括车辆折旧费用）后，如果不足以弥补运

营成本的，则给予不低于差额部分的运营补贴。同时，为鼓励、支持运营企业持续承担社区巴士运营业务，经考核给予其运营成本 3-5%¹的管理费补贴。

（三）补贴核定与审计考核相结合

普通公交线路和社区巴士运营补贴，由区交通委会同区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专项审计，审计报告经区交通委和区财政局共同确认后作为运营补贴的依据。区交通委根据行业规定实施运营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管理费补贴挂钩。区交通委根据审计结论及考核结果确定区级补贴金额，每年向区政府专题报告后再予补贴。

（四）基本运营补贴与专项考核奖励相结合

为促进公交企业提升公交服务品质、增加线网密度及严控道路交通事故，对于区域公交线路的政府补贴，设基本运营补贴和专项考核奖励两部分。基本运营补贴作为普通公交线路的常规性补贴，包括普通公交线路和乡村巴士的定额补贴。专项考核奖励针对乘客满意度、线网密度和公交事故控制等指标完成情况，经专项考核确定。

（五）区级负担与镇级负担相结合

普通公交线路及乡村巴士、社区巴士运营补贴的补贴资金，由区、镇二级政府按 7:3 比例承担，跨镇线路按长度比例由涉及相关镇分担。

二、关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维护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成后，产权归区交通委或镇(园区)所有（企业出资建设除外），区财政每年给予基本的设施运

¹ 考核优秀 5%、合格 4%、不合格 3%。

行维护管理经费²，综合公交枢纽站³80万、公交首末站和普通公交枢纽站 10-20 万⁴，产权归镇（园区）所有的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由镇（园区）承担。公交企业借用公交枢纽站和首末站应确保设施专用、完好和环境整洁美观，并承担水电等费用。

三、关于普通公交线路运营补贴

为加快区域普通公交发展，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助力宝山“北转型”建设，区财政加大对普通公交发展的扶持力度，对新辟普通线路、既有普通线路、普通线路运力运能增加给予运营补贴。

（一）新辟普通线路补贴参照社区巴士补贴形式，由第三方审计确认运营收入、运营成本和补贴金额，实行亏损全额补贴。新辟普通线路指：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通运营的区域普通公交线路。

（二）既有普通线路的补贴标准：5 公里（含）以下每年 100 万元；5~10 公里（含）每年 110 万元；10~15 公里（含）每年 130 万元；15 公里以上每年 150 万元。

既有普通线路指：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通运营的区域普通公交线路。

（三）既有普通线路增加运能的补贴，补贴期限三年。

1、线路调整延长补贴标准：每延长 1 公里给予每年 35 万元补贴，每条线路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2 含视频监控设施、站场照明、水电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站场标志标线的翻新，公共厕所、站场环境保洁费，公交候车亭保洁维护，管理人员经费。

3 综合公交枢纽站指配套轨交站点、客运码头等建设的公交枢纽。

4 1-2 条线规模 10 万、3 条线及以上规模 20 万。

2、线路调整延时补贴标准：每延长 1 小时给予每年 20 万元补贴,每条线路补贴不超过 60 万元。

3、线路增加班次补贴标准：每增加 10%的班次给予每年 30 万补贴，每条线路补贴不超过 60 万元。

（四）乡村巴士线路新辟、调整的补贴。切实解决北部农村地区居民的交通出行问题，大幅提升农村地区的公共交通供应水平，乡村巴士按配车每年每辆 45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每条线路⁵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五）区域内运营的普通公交线路和乡村巴士,车辆更新为“大宇”、“申沃”新能源等有品牌知名度、绿色节能、标准较高的车辆，每辆给予 11 万元补贴；车辆更新为非高等级车型，每辆给予 7 万元补贴。

（六）公交企业安排的运营车辆、运营时间和班次应符合《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和区交通委指定性服务要求。

（七）公交企业因区委、区政府要求，承担本区区域内临时性、突发性、公益性的交通保障和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依据区交通委签发的工作联系单（见附件），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区交通委审核后，结合年度运营补贴清算工作一并支付⁶。

（八）考虑公交线路运营亏损大，公交企业资金运作困

5 5 KM（含）以下配车不少于 3 辆、5-10 KM（含）配车不少于 4 辆、10-15KM（含）配车不少于 5 辆、15KM 以上配车不少于 6 辆。

6 依据《上海城市交通应急疏运资金补贴管理办法》，公交行业应急疏运车辆费用按照 1100 元/天·辆结算，其中，实际使用（从接到指令，公交营运方第一辆车到达指定地点备勤起到疏运结束）时间在 4 小时以下（包括车辆到达后未用），按照一半价格 550 元/天·辆结算。

难，普通公交线路基本运营补贴分别在一、二、三季度预付当年预算运营补贴额的30%。次年一季度依据审计报告和区交通委考核结果，清算上年度基本运营补贴。考核优秀按100%补贴，合格按95%补贴，不合格按90%补贴。

（九）普通公交线路基本运营补贴年度预算，以上年度清算核准的补贴额为依据。

四、关于社区巴士线路运营补贴

对连接居民小区与轨道交通站点或大型公交枢纽及大型商业网点，为居民提供短途、低价、便捷客运服务的驳运社区巴士线路给予补贴。

（一）车辆购置与更新资金确定

社区巴士所需的车辆基于经批准的社区巴士发展计划。车辆购置或更新资金由公交运营企业负责，车辆折旧列营运成本。

（二）营业收入和成本核算内容

- 1、营业收入包括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 2、市财政给予的购车补贴、燃油补贴以及返税、运营车辆广告收入，均作为其他收入构成内容。
- 3、运营成本核算的范围和内容按照沪交办〔2008〕3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补贴资金计算方法和拨付形式

1、营业收入

运营企业应开立银行专户，及时将票款收入解入银行专户，并按社区巴士线路分账核算。

2、运营成本

社区巴士运营成本核算方法采用运营车公里费率核算法。社区巴士线路运营成本等于车公里运营成本乘以实际运营公里数。其中车公里运营成本按第三方审计确定；实际运营车公里数为运营企业安排的社区巴士实际运营里程数。次年一季度经审计后按实清算。

3、补贴资金计算公式

运营补贴=运营成本-运营收入

管理费补贴=运营成本×3%至5%⁷【具体由区交通委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年度运营服务考核情况确定】

4、补贴资金拨付

社区巴士运营补贴实行按季度预拨的办法。预拨数额根据年度预算（按社区巴士上年度实际补贴额）的75%支付，分别按25%的额度在一、二、三季度拨付给企业。次年一季度依据审计报告和区交通委考核的结果，清算上年度社区巴士运营补贴。

5、其他

因道路改善、公交线网发展而撤销的社区巴士线路，其运营补贴按运营期间的实际发生额结算。

五、关于考核管理

鼓励公交企业提升服务品质，通过增加运能、加密班次、延长运营时间等措施方便乘客。年底经第三方测评考核，对乘客满意度、公交站点500m服务半径覆盖率、线路运营里程和交通安全控制等指标的考核，给予专项考核奖励。专项考核奖

⁷ 考核优秀5%、合格4%、不合格3%。

励随上年度普通公交线路基本运营补贴清算一并拨付公交企业。

1、区域线路（含社区巴士）乘客满意度考核。以第三方考核和居民满意度调查为依据，满意度 85 分（含）以上的奖励 300 万。低于 85 分时，每扣一分核减 50 万，扣完为止。

2、公交站点 500m 服务半径覆盖率指标考核。区交通委根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每年公交站点 500m 服务半径覆盖率预期发展目标⁸。经年底测算考核，在区域公交线路运营里程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完成预期发展目标奖励 300 万元，每少 0.1%核减 50 万，扣完为止。

3、线路运营里程考核。每年区域普通线路（不含社区巴士）运营里程应增加 20 万公里以上，经年底测算考核，完成预期目标奖励 300 万元，未完成不奖励。

4、区域线路（含社区巴士）运营安全考核。全年安全运营无重大交通事故，奖励 300 万。发生主责亡人交通事故，死亡 1 人扣 50 万，以此累计；发生主责伤人交通事故，每次扣 50 万，以此累计。所列奖励扣完为止。

5、对经营团队的考核奖励，按 100 万元计，具体根据上述四项指标考核结果按比例折减。

六、其他

（一）补贴标准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但运营亏损因公交服务提升产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调整补贴标准，并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⁸ 2021 年公交站点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为 77.8%， “十四五” 目标达到 85%以上， 平均每年增加 1.8%。

(二) 区交通委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扶持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三) 市政府出台新的公共交通发展政策时，本办法作相应调整。

(四) 本办法由区交通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工作联系单**
(202__--__号)

日期	
主送单位	
任务	
具体要求	根据工作要求，请做好以下保障措施： 1、。。。。。。； 2、。。。。。。； 3、。。。。。。
备注	区交通委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务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抄送：区府办、区法制办。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